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在查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充分体现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战略布局，与未来发展战略相匹配，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全称由“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由“Shandong Gettop, Acoustic Co., Ltd”变更为“Gettop Acoustic Co., Ltd”。公司将根据以上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我们认为，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共达电声目前的业务实际和未来发展战略，调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的匹配性未产生任何变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的名称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志学、王立彦、杨步湘

2018 年 9 月 5 日